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本會目的事業如左： 一、急難、災害救助及照顧鰥、寡、孤獨、殘障、團體或個人。 二、捐助對社會暨公益事業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三、獎勵對宗教、醫學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或團體。 四、獎勵對改善社會風氣有特別貢獻之人士或團體。 五、獎助或捐贈南臺科技大學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六、獎（助）學金。 七、其他與本會創立宗旨有關之公益暨社會慈善事業。	第三條：本會目的事業如左： 一、急難、災害救助及照顧鰥、寡、孤獨、殘障、團體或個人。 二、捐助對社會暨公益事業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三、獎勵對宗教、醫學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或團體。 四、獎勵對改善社會風氣有特別貢獻之人士或團體。 五、獎助或捐贈南臺科技大學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六、獎（助）學金。 七、有關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婦女暨幼兒福利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八、其他與本會創立宗旨有關之公益暨社會慈善事業。
第四條：本會事務所設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七一一號。	第四條：本會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253號九樓
第十一條：本會設置董事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第一屆董事會之董事由創辦人吳俊傑先生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並組成董事會。	第十一條：本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總額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第一屆董事會之董事由創辦人吳俊傑先生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並組成董事會。